

债权申报公告

鉴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腾系公司”）目前面临经营困难，为了化解企业的债务困境，实现转型与重生，平等及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利益，经向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及人民法院汇报，浩腾系公司决定采取庭外重组的途径，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受托人”）接受浩腾系公司的共同委托作为此次庭外重组的法律服务代表，全程指导并实施庭外重组工作。在此关键时期，我们诚挚邀请并正式通知所有债权人参与债权申报程序，以确保您的合法权益得到妥善保护。

一、债权申报对象：

本次债权申报面向所有与浩腾系公司存在合法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个人债权人等。

二、债权申报期限：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完成债权申报（以我方接收材料的时间为准）。

三、债权申报方式：

1. 现场申报（工作日9:00-12:00, 14:30-17:30）：下载并填写债权申报材料，现场申报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丽福大厦九楼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律师，13857078687；潘律师，15869163501；殷律师，15157820770。

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财产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材料详见本通知附件或从“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微信小程序中获取。

2. 邮寄申报：使用同样方法准备材料，邮寄至上述地址并注明浩腾系公司债权申报材料。

3. 在线申报（“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微信小程序）：

- 打开微信，搜索“小火鸟”小程序进入；
- 搜索“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按照指引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债权证明材料；
- 提交完成申报。

四、重要提示：



1. 请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任何虚假申报将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逾期未申报的债权人，可能无法参与重组后的权益分配，请务必重视并及时完成申报。

3. 我们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重组过程的透明度与公正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决定对浩腾系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是否受理对浩腾系公司的破产申请将由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浩腾系公司是否能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浩腾系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且由庭外重组程序受托人担任破产程序管理人的，债权人在庭外重组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庭外重组期间，受托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等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破产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4年6月12日，如未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浩腾系公司破产案件，对于附利息的债权，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申请受理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及债务人核查。债权人对浩腾系公司享有的债权的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浩腾系公司庭外重组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五、结语：

浩腾系公司及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深感各位债权人支持的重要性，我们正竭力通过庭外重组为浩腾系公司寻找新的发展机遇，最大限度降低债权人的损失。您的理解、支持与配合，是推动浩腾系公司走出困境、迈向未来的关键力量。期待与您携手，共渡难关，共创共赢的未来。

特此公告。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2024年6月12日